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暂未分类的社会团体，是为野生动物保护和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管理措施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先进保护理念，传播生态文化，弘扬野生动物保护新风尚。

（二）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和繁育利用行业状况调研，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并协助、参与和组织举办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学习培训，开展贯彻实施相关活动。

（三）负责协助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科学评估、认证认可和技术标准制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专业技术培训，推广国家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提高野生动物保护科技水平。

（四）负责组织举办行业性展览交流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业性监督检查和承接主管部门委托、转移的管理职能，与相关行业组织开展联络、协调和合作，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负责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规定联络或参加相关国际组织，举办国际交流活动，开展中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对外展览和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对外宣传，参与或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国际合作项目或国际共同保护行动。

（六）负责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栖息地保护、放归自然等项目，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社会公益活动，引导和组织志愿者参与保护行动，组织编辑、出版、发行野生动物书籍、刊物及相关影视、音像制品。

（七）负责承担对从事或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或在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

（八）完成局党组、国家林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内设科普宣传处、组织建设处、产业管理处、国际合作处、野生植物处、财务处、办公室7个部门机构。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截至 2022年年底，协会编制内在职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18人，另有劳动用工人员18人。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3593.18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4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67.05	本年支出合计	23,76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587.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55		
收 入 总 计	23,760.60	支 出 总 计	23,760.60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 财政专户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23,760.60	6.55	6.55					11,167.05	167.05								11,000.00	12,587.00
合计	23,760.60	6.55	6.55					11,167.05	167.05								11,000.00	12,587.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	1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0	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0	9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00	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593.18	883.18	22,71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593.18	883.18	22,71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883.18	883.1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2,700.00		22,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2	3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2	3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	2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	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	6.72				
	合 计	23,760.60	1,050.60	22,71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05	一、本年支出	173.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43.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42
二、上年结转	6.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73.60	支 出 总 计	173.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00	2.00		2.00	0.27	15.61	0.27	1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	1.73	2.00	2.00		2.00	0.27	15.61	0.27	1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1.73	2.00	2.00		2.00	0.27	15.61	0.27	15.61
213	农林水支出	127.57	127.57	136.68	126.68	10.00	136.68	9.11	7.14	9.11	7.1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7.57	127.57	136.68	126.68	10.00	136.68	9.11	7.14	9.11	7.14
2130204	事业机构	127.57	127.57	126.68	126.68		126.68	-0.89	-0.70	-0.89	-0.7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	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28.37	28.37		28.37	-1.85	-6.12	-1.85	-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28.37	28.37		28.37	-1.85	-6.12	-1.85	-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	2.80	1.95	1.95		1.95	-0.85	-30.36	-0.85	-3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7.72	7.72	6.72	6.72		6.72	-1	-12.95	-1	-12.95
	合计	159.52	159.52	167.05	157.05	10.00	167.05	7.53	4.72	7.53	4.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37	125.37	
30101	基本工资	80.00	8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7	8.67	
30107	绩效工资	17.00	1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0	1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		29.68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2.00	2.00	
	合 计	157.05	127.37	29.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备注：2023年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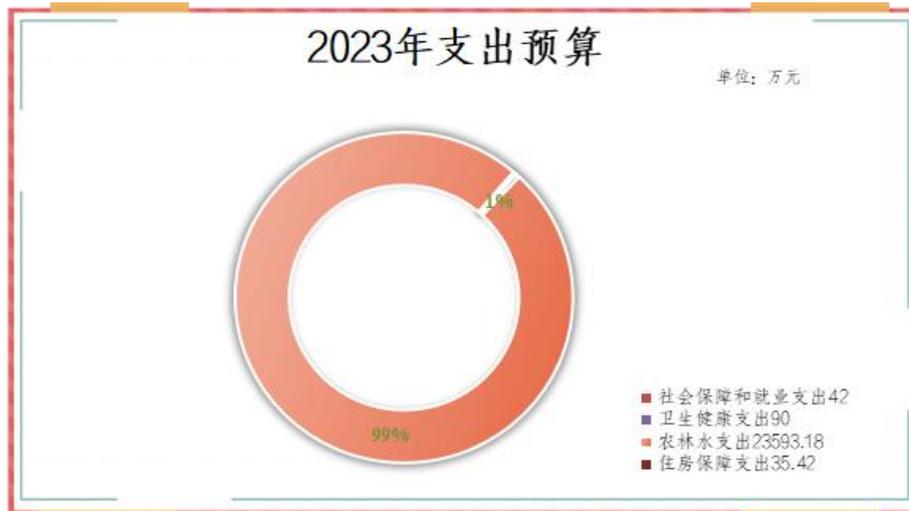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2376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167.0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2587万元，上年结转6.55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05万元，其他收入1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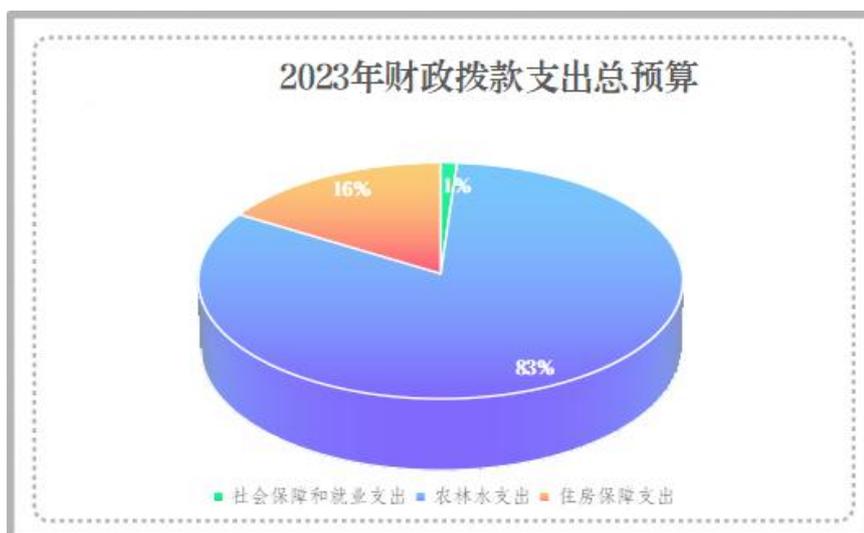


(二)支出情况。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3760.6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万元，农林水支出2359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42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050.6万元，占比4.42%；项目支出22710万元，占比95.58%。



(三)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3.6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05万元、上年结转6.5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万元、农林水支出 14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国家公园项目、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林草重大问题研究、林草“十四五”规划编制、新时代林草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林长制改革成效研究、打造国家林草核心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7.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53万元，增长4.72%。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预算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27万元。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136.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11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增加了财政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9.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持平无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1.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85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人员有变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6.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万元，下降12.95%。主要原因：人员有变动。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7.05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127.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1%，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29.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9%，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2023年“三公”经费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支出。

4.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湿地保护：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6.草原管理：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7.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

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8.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

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